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事项清单（城管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且逾期未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主体责任制度。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张贴、乱张挂、乱涂画、乱开挖、乱堆放、乱挂晒、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违法摆卖； （二）保证环境卫生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污迹； （三）保证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设置和管理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责任主体不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的主体责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处二千元罚款
2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不符合规范且拒不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具体规范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摆卖、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处一千元罚款

3	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未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且逾期不改正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未保持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第一次被处罚的	处两千元罚款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同时完成的，完成时间不得迟于不可抗力结束后植物种植的下一个周期。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化建设预算费用的一倍至三倍处以罚款。	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化建设预算费用的一倍至三倍处以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面积30%以下的	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化建设预算费用的1倍以上1.5倍以下处以罚款。计算方式：罚款金额=附属绿化工程建设预算总费用*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面积/附属绿化工程总面积*（1倍以上1.5倍以下）
5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一）同一项目占用面积不足一千五百平方米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二）同一项目占用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占用面积七千平方米以上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前应当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7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占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占用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涉及城市绿地50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8	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刻划4处以下的；剥损树皮1处且面积0.05平方米以下的；敲钉、折枝4处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9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1处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0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三）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涉及树木3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1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1处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2	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占用城市绿地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3	非法采石、取土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六）非法采石、取土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非法采石、取土造成绿地损害1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4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七）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涉及树木5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5	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八）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城市绿地内，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涉及胸径20厘米以下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6	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九）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树木5株以下或胸径20厘米以下的；对绿地（含灌木、爬藤植物、竹类）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的；涉及设施1处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